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30 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岳亮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8,181,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231%。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18,181,7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231%；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

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8,181,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8,181,7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